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有限质保书

感谢您购买爱康太阳能光伏组件，我们为您购买的爱康太阳能光伏组件提供 10 年的材料和工艺质保和 25 年的功率质保。本质保书涵盖的标准组件产品型号如下：

- SK6612M - *** (***=285, 290, 300, 305, 310, 315, 320, 325, 330, 335, 340, 345, 350, 355)
- SK6612P - *** (***=280, 285, 290, 300, 305, 310, 315, 320, 325, 330, 335, 340, 345, 350)
- SK6610M - *** (***=235,240,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285, 290, 295)
- SK6610P - *** (***=230, 235, 240.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285, 290)
- SK6609M - *** (***=230, 235, 240.245, 250, 255, 260, 265)
- SK6609P - *** (***=230, 235, 240.245, 250, 255, 260)
- SK5612M - *** (***=170, 175, 180, 185, 190, 195, 200, 205, 210, 215, 220, 225, 230)

对于上述型号的标准太阳能组件，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爱康光电）将保证其光伏太阳能组件（简称组件）的性能：

- (a) 保证期从其销售给第一个安装（自用）的客户之日起（销售日期），或者
- (b) 从爱康光电工厂发货 6 个月起算。

此两个日期以在先者为准（质保开始日）。

1. 有限产品质保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爱康光电）保证上述型号的太阳能光伏组件在上述质保开始日后的10年内，在正常的应用、安装、使用及服务条件下无重大材料和做工缺陷。上述组件必须按照爱康光电提供的最新安全、安装和操作手册进行安装，否则此质保无效。

如果组件在质保起始日后的10年内由于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出现故障或者不能运行，爱康光电将自行决定选择以下任一补救措施：（1）维修或更换出现问题的组件；或者（2）赔偿等价的组件成本给客户（按客户索赔时的市场价格）。

在上述中所提及的赔偿方式是此“有限产品质保”提供的唯一和排他的措施。

此“产品有限质保”并不涉及组件的功率输出保证，功率输出保证将在下面第二部分“有限峰值功率保证”进行专门的描述。

2. 有限峰值功率保证

爱康光电提供自质保起始日起25年内的功率输出保证，计算功率输出的损失依据组件铭牌上规定的标准测试条件下的标称功率和实际组件在标准测试条件下的组件功率的对比值。

1) 单晶组件：质保起始日起的第一年内衰减在 3.0%以内，功率保证期内的第 2 年至第 25 年间每年平均衰减在 0.68%内，在 25 年功率保证期内的最后一年组件输出功率大于 80.68%

2) 多晶组件：质保起始日起的第一年内衰减在 2.5%以内，功率保证期内的第 2 年至第 25 年间每年平均衰减在 0.70%内，在 25 年功率保证期内的最后一年组件输出功率大于 80.70%

在自质保起始日起的25年功率保证期内，爱康光电保证销售的合格组件功率满足上述功率保证值。如果出现任何被爱康光电证实的超出保证值的功率损失，爱康光电将自行决定选择以下任一补救措施：（1）维修或更换缺陷组件；或者（2）对于实际功率输出与爱康光电所规定的标称功率的差额超过上文保证的部分，向客户同比例退还组件的成本费用（按客户索赔时的组件市场价格计算）；或者（3）提供给客户额外的组件以弥补上述功率的损失。

上述组件必须按照爱康光电提供的最新安全、安装和操作手册进行安装，否则该质保无效。标准的测试条件指辐照强度每平方米1000 瓦，组件温度25摄氏度，光谱AM 1.5。

在上述中所提及的赔偿方式是“有限峰值功率保证”中所提供的唯一和排他性的补救方法。

3. 排除和限制

- 1) 在任何条件下，所有质保要求必须在相应的质保期内提出才有效。
- 2) 组件的“有限产品质保”和“有限峰值功率质保”不适用于遭受如下情况的组件：
 - 误用、滥用、疏忽或事故；
 - 改装、不当安装或使用；
 - 未遵循爱康光电的安装和保养维护说明；
 - 非爱康光电认可的维修技术人员的维修或改动；
 - 停电、雷电、供水、火灾、意外破损，或其他爱康光电不可控制的事件；
 - 不正常的环境条件造成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不当电压、酸雨，多变的海洋环境，其它污染，或损害是源自于组件安装在有缺陷的建筑物上；
 - 外部腐蚀，或使组件变色的类似情况造成的损害；
 - 改变最初的安装位置，或从最初的安装位置移动而造成的损害。

- 3) “有限产品质保”和“有限峰值功率质保”均不包含如下费用：与光伏组件的安装、拆卸或重新安装相关的费用；退回光伏组件所产生的清关或任何其他费用。
- 4) 组件型号或序列号被改动、移除或无法辨认时，质保请求将会被拒绝。

4. 质保的适用范围

除非爱康光电以书面方式明确同意、签署并认可了其他的义务和责任，本文规定的“光伏组件的有限质保”明确替代并排除了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商销性担保，适用于特殊目的、用途或应用的担保），以及爱康光电所有的其他义务或责任。爱康光电不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责任，亦不对组件引起或与组件相关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组件的任何缺陷，使用和安装产生的任何缺陷）造成的其他损失或伤害承担责任。爱康光电对任何效用、生产、收益、利润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爱康光电如果对客户承担损害或其他责任，其累计责任不超过客户支付的单个组件的发票价值。

在本质保规定以外您可能还有其他的特殊法律权利，并且根据不同国家的法律您也拥有不同的权力。本有限质保不会影响到您根据所在法域关于消费者产品销售所享有的任何额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欧盟 99/44 号指令（EC DIRECTIVE 99/44）的国家法律。有些国家不允许排除或限制附随或间接的损失，因此本质保规定的此类排除或限制性可能不适用于您。

5. 质保的履行

如果客户认为根据“光伏组件的有限质保”可以提出正当的质保要求，应立即直接以挂号信形式将书面寄送至爱康光电的下述地址，或发送电子邮件到下述爱康光电的电子邮箱。客户应随通知附上质保期限，对应的组件序列号及购买日期。同时还应提供能够清晰显示购买日期、购买价格、组件型号、爱康光电或其分销商的印章或者签字的发票作为证据。如果爱康光电没有预先发出书面授权，退回的光伏组件将不会被接受。在“有限产品质保”和“有限峰值功率质保”下，客户退回组件及重新发运修理好的或更换过的组件所支付的合理的、通常的海上或陆路运输费用由爱康光电承担，但此等费用应有证明文件证明，并且此等费用应得到爱康光电客户服务部门的认可。

6. 可分割性

如果本“光伏组件的有限质保”的某部分、某项目规定或某个条款，或其对某人或某情形的适用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认定将不影响本“光伏组件有限质保书”的所有其他部分、规定、条款或其应用的效力，并且为此目的，本“光伏组件的有限质保”的其他部分、规定、条款或应用应被视为是可分割的。

7. 争议

在质保索赔中产生的任何不一致之处，应由国际一流的检测机构，如德国弗莱堡的 Fraunhofer 的研究员太阳能研究中心（Fraunhofer ISE in Freiburg/Germany）、德国科隆的莱茵 TUV（TUV Rheinland in Cologone/Germany）、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的 ASU（ASU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或客户和爱康光电共同确定的其它第三方测试机构进行最终的裁断。除非裁决另有规定，所有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前述机构的最终选择与客户协商确定。

8. 其他

组件的维修、更换或提供额外的组件并不表示质保期限重新开始，此“光伏组件的有限质保”的原有期限也不应延期。任何被更换的组件均为爱康光电的财产，并由其全权处置。

在处理索赔的过程中，如爱康光电停止生产被更换组件型号的产品，其有权提供另一型号（尺寸、颜色、形状/或功率不同）的组件。

9. 质保的转让

产品仍然安装在原始的安装位置，并且未经过拆卸、转移时，本质保方可转让。

10. 不可抗力

如因自然力、战争、暴乱、罢工、战争状态、瘟疫或其他传染病、火灾、洪水等其他超出爱康光电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或情况造成爱康光电不履行或延迟履行销售条款或条件（包括本“光伏组件的有限质保”），爱康光电不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负责。此种情况下，爱康光电对本有限质保的履行应暂停，并且对该类原因造成的合理延误无需负责。

版本编号：AK-LWM-CH-002/3.0

修订日期：2017-02-08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路

电话：400-101-7000

传真：+86 512-82553600

邮箱：modulecs@akcome.com

网址：www.akcome.com